

以下為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計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銷售收入	4	160,898	130,089	414,358	305,750
銷售成本		<u>(38,069)</u>	<u>(30,907)</u>	<u>(99,205)</u>	<u>(75,200)</u>
<b>毛利</b>		122,829	99,182	315,153	230,550
其他收入		2,077	280	4,227	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22)	(30,615)	(93,880)	(79,060)
行政開支		(54,987)	(8,096)	(78,829)	(20,716)
其他營運開支		159	148	(72)	(640)
融資成本	5	(4,227)	(300)	(4,693)	(1,0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	<u>860</u>	<u>—</u>	<u>860</u>	<u>—</u>
<b>稅前利潤</b>	6	34,589	60,599	142,766	129,851
稅項	7	<u>(18,328)</u>	<u>(8,016)</u>	<u>(48,765)</u>	<u>(16,499)</u>
<b>期間利潤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u>16,261</u>	<u>52,583</u>	<u>94,001</u>	<u>113,35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414	51,132	88,212	109,354
非控股權益		<u>2,847</u>	<u>1,451</u>	<u>5,789</u>	<u>3,998</u>
		<u>16,261</u>	<u>52,583</u>	<u>94,001</u>	<u>113,352</u>
<b>每股盈利</b>					
— 基本 (人民幣分)	9	<u>0.85</u>	<u>3.55</u>	<u>5.65</u>	<u>7.98</u>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75	56,451	—	—
土地使用權		19,244	11,285	—	—
收購被投資公司所付按金		—	193,000	—	—
收購非流動資產所付按金		—	318	—	—
應收貸款		—	70,000	—	—
可供出售投資		1,125	—	—	—
無形資產		681,350	9,500	—	—
商譽		124,617	2,441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296,607	1,110,763
		<u>1,027,011</u>	<u>342,995</u>	<u>1,296,607</u>	<u>1,110,7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6,290	8,042	—	—
應收賬款	11	79,982	20,69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8	2,4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87,297	451,245	127,435	57,590
		<u>589,487</u>	<u>482,422</u>	<u>127,435</u>	<u>57,5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9,894	4,2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66,200	11,374	3,804	3,597
借款	15	50,000	27,712	—	23,21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66,437	—	166,437	—
應付稅項		18,415	7,091	—	—
		<u>310,946</u>	<u>50,426</u>	<u>170,241</u>	<u>26,80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78,541</u>	<u>431,996</u>	<u>(42,806)</u>	<u>30,7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05,552</u>	<u>774,991</u>	<u>1,253,801</u>	<u>1,141,54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6	100,570	—	100,570	—
遞延稅項		171,438	3,305	—	—
		<u>272,008</u>	<u>3,305</u>	<u>100,570</u>	<u>—</u>
<b>資產淨值</b>		<u>1,033,544</u>	<u>771,686</u>	<u>1,153,231</u>	<u>1,141,544</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資本	17	79,075	76,192	147,127	144,244
儲備	19	782,053	674,372	1,006,104	997,300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861,128	750,564	1,153,231	1,141,544
非控股權益		172,416	21,122	—	—
<b>總權益</b>		<u>1,033,544</u>	<u>771,686</u>	<u>1,153,231</u>	<u>1,141,544</u>

##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分派儲備 (附註a)	儲備基金 (附註b)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月1日	54,175	96,646	(26,358)	30,453	282,102	437,018	15,191	452,20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9,354	109,354	3,998	113,352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17(i))	11,446	55,314	—	—	—	66,760	—	66,760
股份發行開支	—	(3,666)	—	—	—	(3,666)	—	(3,666)
股息(附註8)	—	—	—	—	(28,785)	(28,785)	—	(28,785)
於2009年9月30日	<u>65,621</u>	<u>148,294</u>	<u>(26,358)</u>	<u>30,453</u>	<u>362,671</u>	<u>580,681</u>	<u>19,189</u>	<u>599,870</u>
於2010年1月1日	76,192	259,065	(26,358)	42,511	399,154	750,564	21,122	771,68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212	88,212	5,789	94,00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7(ii))	1,747	33,301	—	—	—	35,048	—	35,048
股份發行開支	—	(730)	—	—	—	(730)	—	(730)
授出股份(附註18)	1,136	18,066	—	—	—	19,202	—	19,202
股息(附註8)	—	—	—	—	(31,168)	(31,168)	—	(31,168)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附註20(i))	—	—	—	—	—	—	145,505	145,505
於2010年9月30日	<u>79,075</u>	<u>309,702</u>	<u>(26,358)</u>	<u>42,511</u>	<u>456,198</u>	<u>861,128</u>	<u>172,416</u>	<u>1,033,544</u>

## 附註:

- (a) 不可分派儲備指按伊萬頓集團的集團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VI節附註2(b)(ii)及2(b)(iv)。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調撥其根據每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利潤10%至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償中國附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可作實。在法定儲備基金累計總額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進行調撥。該儲備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

##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34,589	60,599	142,766	129,851
調整：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公允價值		19,202	—	19,2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2	1,402	6,589	3,944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	90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4	62	241	185
無形資產攤銷		6,300	750	9,650	2,250
衍生金融工具應佔交易成本		4,795	—	4,795	—
借款／可換股債券滙兌(收益)／虧損		(3,836)	(13)	(3,836)	28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072	—	3,07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60)	—	(860)	—
利息收入		(211)	(245)	(2,351)	(744)
利息開支		1,073	252	1,408	9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7,667	62,807	181,576	136,463
存貨(增加)／減少		(2,214)	981	(7,306)	21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1,905)	(5,193)	(59,287)	(12,2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8)	576	(346)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78	(493)	5,645	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53	(2,763)	13,993	5,01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32,611	55,915	134,275	130,111
已收利息		211	245	2,351	744
已付利息		(329)	(103)	(664)	(800)
已付所得稅		(17,280)	(6,333)	(38,263)	(16,28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15,213	49,724	97,699	113,767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	—	(1,1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	(628)	(3,030)	(2,947)
應收貸款墊款		—	(70,000)	—	(70,000)
收購非流動資產所付訂金		—	—	—	(61,400)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現金流出淨額	20(i)	—	—	(94,831)	—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現金流出淨額	20(ii)	—	—	(209,93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25,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891)	(70,628)	(333,921)	(134,347)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3,836	—	263,836	—
配售所得款項		35,048	—	35,048	66,760
股份發行開支		(730)	—	(730)	(3,666)
借款所得款項		—	—	13,000	4,500
借款還款		(5,000)	(10,931)	(32,712)	(10,931)
已付股息		—	—	(31,168)	(28,78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293,154	(10,931)	247,274	27,8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307,476	(31,835)	11,052	7,2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21	314,970	451,245	275,8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62,297	283,135	462,297	283,135

## V.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61 Robinson Road #13-02 Robinson Center Singapore 068893。

###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的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VI節附註4，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會計期間或 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7月1日及 2011年1月1日(如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2011年1月1日

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及適用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申報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部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i)持有的目的是按業務模式去收取合約的現金流量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通常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集團已審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但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銷售收入

本集團銷售收入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粉劑	101,757	99,557	290,240	226,704
針劑	7,217	9,680	23,180	24,392
生物藥	47,139	16,948	88,469	44,313
添加劑	4,785	3,904	12,469	10,341
	<u>160,898</u>	<u>130,089</u>	<u>414,358</u>	<u>305,750</u>

## 5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1,073	252	1,408	949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072	—	3,072	—
銀行費用	82	48	213	143
	<u>4,227</u>	<u>300</u>	<u>4,693</u>	<u>1,092</u>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2	1,402	6,589	3,944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11)	(245)	(771)	(7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4	62	241	185
無形資產攤銷	6,300	750	9,650	2,250
已撤銷廠房及設備	47	—	900	—
經營租賃開支	2,214	1,517	5,595	4,940
員工成本	<u>41,776</u>	<u>12,503</u>	<u>83,448</u>	<u>43,442</u>

## 7 稅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9,457	8,016	49,587	16,499
遞延稅項	<u>(1,129)</u>	<u>—</u>	<u>(822)</u>	<u>—</u>
	<u>18,328</u>	<u>8,016</u>	<u>48,765</u>	<u>16,499</u>

中國所得稅按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新加坡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分	—	—	—	28,785
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	<u>—</u>	<u>—</u>	<u>31,168</u>	<u>—</u>
	<u>—</u>	<u>—</u>	<u>31,168</u>	<u>28,785</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28,785,000元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分，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獲批准，並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

為數人民幣31,168,000元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已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股東派付。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除以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下表反映用於計算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及股份數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3,414	51,132	88,212	109,354
潛在攤薄股份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13,414</u>	<u>51,132</u>	<u>88,212</u>	<u>109,354</u>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兌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利潤，故此並無呈列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存貨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於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經審計)
原材料	7,116	5,820
製成品	8,815	1,732
包裝材料	<u>359</u>	<u>490</u>
	<u>16,290</u>	<u>8,042</u>

## 11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於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收第三方賬款	80,102	20,815
減：減值撥備	<u>(120)</u>	<u>(120)</u>
	<u>79,982</u>	<u>20,695</u>

本集團僅向大型家禽企業授予為期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並因應客戶的信譽質素和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按個別情況而定。本集團向獸藥零售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貨到付款。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乃受到持續監察，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壞賬風險。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0-30日	19,411	2,446
31-90日	27,277	4,642
91-180日	26,144	5,354
181-365日	7,072	7,865
超過365日	78	388
	<u>79,982</u>	<u>20,695</u>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297	451,245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5(b))	<u>(25,000)</u>	<u>—</u>
	<u>462,297</u>	<u>451,245</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息率計息。

## 13 應付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付第三方賬款	<u>9,894</u>	<u>4,249</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0-30日	6,865	2,932
31-90日	1,339	436
91-180日	868	236
181-365日	445	177
超過365日	377	468
	<u>9,894</u>	<u>4,249</u>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從客戶收取的墊款	—	9	—	—
應計開支	16,765	3,123	2,370	2,91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085	6,596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sup>1</sup>	—	—	1,434	547
應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一名前股東 款項 <sup>2</sup>	2,628	—	—	—
應計利息	879	135	—	135
雜項應付款項	37,843	1,511	—	—
	<u>66,200</u>	<u>11,374</u>	<u>3,804</u>	<u>3,597</u>

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 應付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一名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前股東於前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15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美元有期貸款	—	23,212	—	23,212
有抵押				
人民幣有期貸款	50,000	4,500	—	—
	<u>50,000</u>	<u>27,712</u>	<u>—</u>	<u>23,212</u>

(a)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利率如下：

	於2010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利息
定息借款	—	不適用	4,500	9.025%
浮息借款	50,000	中國人民銀行 標準借款利率 0.45%	23,212	美元新加坡銀行同 業拆息1.9%

(b) 部分借款透過抵押以下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u>25,000</u>	<u>—</u>	<u>—</u>	<u>—</u>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借款人民幣4,500,000元以深州保吉安獸藥的租賃物業作抵押。

2010年9月30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動用為數人民幣42,000,000元的銀行融通額亦分別以深州保吉安康及王彥剛先生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及私人擔保作抵押。王彥剛先生的私人擔保將於成功上市後解除。

## 16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

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BCP/CAH Holdings (Cayman) L.P. (「投資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營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獲黑石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建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與配售股份已於2010年8月11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本金額達40,000,000美元，於2015年8月10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由2010年1月1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並將以(a)0.40新加坡元；或(b)股份於擬訂上市前30日平均收市價的120.0%等值之較低價格兌換為股份，惟兌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2年12月31日起計四星期內，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本金額加本金額贖回溢價每年15% (以每年365日及實際已註銷天數按非複息的單息計算) 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違約事件發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本金額加本金額贖回溢價每年20% (以每年365日及實際已註銷天數按每月複息計算) 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

可換股債券可分為負債部分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2.4%。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於期內的負債部分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未經審計)	兌換部分 (未經審計)
發行時初步確認	98,928	169,703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利息	3,072	—
公允價值變動	—	(860)
滙兌調整	<u>(1,430)</u>	<u>(2,406)</u>
於2010年9月30日	<u>100,570</u>	<u>166,437</u>

## 17 已發行股本／資本

## (a) 法定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及期末	<u>2,500,000,000</u>	<u>233,849</u>

## (b) 已發行及繳足

	本集團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月1日	1,308,390,625	54,175	1,308,390,625	122,227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新普通股(i)	<u>130,000,000</u>	<u>11,446</u>	<u>130,000,000</u>	<u>11,446</u>
於2009年9月30日	<u>1,438,390,625</u>	<u>65,621</u>	<u>1,438,390,625</u>	<u>133,673</u>
於2010年1月1日	1,558,390,625	76,192	1,558,390,625	144,244
向投資人配售股份(ii)	20,000,000	1,747	20,000,000	1,747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授出股份(iii)	<u>13,000,000</u>	<u>1,136</u>	<u>13,000,000</u>	<u>1,136</u>
於2010年9月30日	<u>1,591,390,625</u>	<u>79,075</u>	<u>1,591,390,625</u>	<u>147,12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及當本公司作出宣派時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可在無限制的情況下投一票。

(i) 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進行私人配售，包括就每股新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按0.11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0.516元）配售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為便於向承配人交付新股份，本公司與李春花女士（即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李春花女士將向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借出彼所持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新配售股份數量。倘及待原則上取得新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其後向李春花女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貸款股份數量，致令李春花女士於配售前於本公司維持其原有股份數目。本公司於2009年5月21日原則上取得新交所批准13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後於2009年5月22日向李春花女士配發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2009年5月25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私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308,390,625股增至1,438,390,625股，籌集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3,094,000元。

(ii) 誠如附註16所載，本公司同意根據其與投資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新加坡元的發行價發行配售股份，總代價為7,000,000新加坡元。認購於2010年8月11日完成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投資人。股份於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認購協議，投資人可享有若干特定權利，惟該等權利於緊接擬定上市完成前失效。有關權利詳情載於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

(iii) 本公司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於2010年8月23日授出及發行13,000,000股股份予223名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員）。該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18 績效股份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績效股份計劃(「**績效股份計劃**」)由2010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開始生效。績效股份計劃目的為獎勵達到績效目標的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及/或當須認同彼等的任何卓越工作表現及/或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而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績效股份計劃旨在推動和激勵參與者全力以赴、鞠躬盡瘁,務求屢創佳績。

績效股份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監管。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隨時授出不超過有關股份授出日期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此外,薪酬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授出股份的股份總數加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於2010年8月23日授出及發行13,000,000股股份予223名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員)。該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19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I-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未經審計)	總計 (未經審計)
於2009年1月1日	122,227	848,587	(8,464)	962,3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6,138	26,138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7(i))	11,446	55,314	—	66,760
股份發行支出	—	(3,666)	—	(3,666)
股息	—	—	(28,785)	(28,785)
於2009年9月30日	<u>133,673</u>	<u>900,235</u>	<u>(11,111)</u>	<u>1,022,797</u>
於2010年1月1日	144,244	1,011,006	(13,706)	1,141,5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665)	(10,66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7(ii))	1,747	33,301	—	35,048
股份發行支出	—	(730)	—	(730)
授出股份(附註18)	1,136	18,066	—	19,202
股息	—	—	(31,168)	(31,168)
於2010年9月30日	<u>147,127</u>	<u>1,061,643</u>	<u>(55,539)</u>	<u>1,153,231</u>

## 20 收購附屬公司

## (i) 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於2010年5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

收購以購買法列賬。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41	148,683
土地使用權	6,125	8,200
無形資產	11,500	471,500
存貨	942	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8	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	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833)	(40,833)
借款	(42,000)	(42,000)
應付深州保吉安康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	—	(116,455)
	<u>14,402</u>	<u>363,764</u>
減：非控股權益		<u>(145,505)</u>
		218,259
合併商譽		<u>69,741</u>
已付現金代價		288,000
減：已付按金		(193,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94,831</u>

## (ii) 收購北京健翔和牧

於2010年6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健翔和牧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收購以購買法列賬。北京健翔和牧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	210,000	2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	65
遞延稅項	<u>(52,500)</u>	<u>(52,500)</u>
	<u>157,565</u>	157,565
合併商譽		<u>52,435</u>
已付現金代價		21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209,935</u>

## 21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與有關連方訂立數份生產、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的可重續經營租賃承擔，租期為1年至3年，本集團訂立租賃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此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一年內	8,928	2,308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000</u>	<u>—</u>
	<u>19,928</u>	<u>2,308</u>



## (ii) 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	2,900	5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          </u>	<u>          </u>

此外，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的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收購附屬公司	—	95,000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13,655
	<u>          </u>	<u>          </u>
	<u>          </u>	<u>108,655</u>

## 22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由於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其生產的不同產品所影響，故本集團可按產品劃分為四個可申報分部。各可申報分部指可提供不同類形獸藥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管理層個別監察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定。

## (a) 可申報分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99,557</u>	<u>9,680</u>	<u>16,948</u>	<u>3,904</u>	<u>130,089</u>
分部業績	50,330	4,936	6,158	481	61,905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150)
利息收入					(7)
融資成本					<u>(149)</u>
稅前利潤					60,599
稅項					<u>(8,016)</u>
期間利潤					<u>52,583</u>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226,704</u>	<u>24,392</u>	<u>44,313</u>	<u>10,341</u>	<u>305,750</u>
分部業績	106,428	11,407	16,789	633	135,257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4,683)
利息收入					6
融資成本					<u>(729)</u>
稅前利潤					129,851
稅項					<u>(16,499)</u>
期間利潤					<u>113,352</u>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101,757</u>	<u>7,217</u>	<u>47,139</u>	<u>4,785</u>	<u>160,898</u>
分部業績	48,707	3,107	19,287	704	71,805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36,635)
利息收入					1,720
融資成本					(3,1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806</u>
稅前利潤					34,589
稅項					<u>(18,328)</u>
期間利潤					<u>16,261</u>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計
	粉劑	針劑	生物藥	添加劑	
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u>290,240</u>	<u>23,180</u>	<u>88,469</u>	<u>12,469</u>	<u>414,358</u>
分部業績	148,860	10,216	28,239	1,119	188,434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45,079)
利息收入					1,746
融資成本					(3,1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806</u>
稅前利潤					142,766
稅項					<u>(48,765)</u>
期間利潤					<u>94,001</u>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以中國為主，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23 有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14及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亦進行以下有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員工(即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253	222	726	681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福利	1,096	251	3,728	2,00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1	32	105	81
	<u>1,390</u>	<u>505</u>	<u>4,559</u>	<u>2,767</u>
包括向以下各方支付：				
本公司董事	807	61	2,926	1,577
主要管理人員	583	444	1,633	1,190
	<u>1,390</u>	<u>505</u>	<u>4,559</u>	<u>2,767</u>

## (b) 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開支：				
— 石家莊麥迪森動物	1,079	943	2,965	2,828
— 北京海辰瑞安	920	330	2,266	1,349
— 深州保吉安獸藥	175	172	522	518
	<u>1,974</u>	<u>1,445</u>	<u>5,753</u>	<u>4,695</u>

**B. 有關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報告**

下文為接獲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引言**

本報告乃就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計劃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的上市文件。

我們已審閱第II-1至II-20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審閱結果，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並不保證可察覺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該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計的一部分），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此 致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2月15日